# 中西區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黄健菁議員\*

副主席

彭家浩議員\*

### 議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51分)

甘乃威議員,MH (會議開始至下午 6 時)

許智峯議員 (下午 5 時 56 分至會議結束)張啟昕議員 (下午 2 時 32 分至會議結束)伍凱欣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5 時 48 分)

吳兆康議員\*

葉錦龍議員(下午 2 時 40 分至會議結束)梁晃維議員(下午 2 時 34 分至會議結束)何致宏議員(下午 2 時 40 分至下午 6 時)黃永志議員(下午 2 時 40 分至會議結束)任嘉兒議員(會議開始至下午 3 時 41 分)楊哲安議員(下午 2 時 45 分至會議結束)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 嘉賓名單:

<u>第4項</u>

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呂綺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u>第 5 項</u>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第6項

蘇麗嬋女士 文化及媒體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行政及項目經理 羅喬欣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 社會工作幹事

社區工作辦事處

陳嘉文女士 智在環保有限公司 項目統籌

 黄思俊先生
 好社區
 主席

 黄雄德先生
 好社區
 財政

 李鎧君女士
 香港飛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曾志輝先生
 香港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溫子祺先生
 程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五賢女士
 香港規劃師醫命
 答次命員

陳巧賢女士 香港規劃師學會 資深會員

 何誠謙先生
 香港規劃師學會
 會員

 劉詠得先生
 香港地產代理權益總工會
 理事

 謝澆慧女士
 香港地產代理權益總工會
 職員

<u>第9項</u>

ト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家昆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

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秘書</u>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歡迎

主席 歡迎各委員與嘉賓出席會議,為避免人群聚集,是次會議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秘書處將安排簡要的人手,進入會議室的傳媒及議員助理亦需登記真實姓名及電話號碼,方便有需要時進行追蹤。同時,<u>主席</u>亦指出會議室地方有限,不希望旁聽人士數量過多,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要接受以紅外線非接觸方式進行的體溫檢查,及需自備並佩帶口罩。因衞生問題,秘書處將不會提供茶杯,並以紙包飲品代替,歡迎議員取用。<u>主席</u>表示是次會議每項議程設一輪發言,議員每次發言限時 4 分鐘。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7 分)

- 2. <u>楊浩然議員</u>提出規程問題,詢問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u>梁子琪先生</u>為何指示部門職員放置有關施政報告的小冊子於議員面前,他認為施政報告屬於全港性議題,質疑有關文件何以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呈檯,亦譴責 <u>專員</u>完全違反規則,「龍門任搬」,隨便界定不合心意的議題為全港性議題,詢問施政報告為何不是全港性議題,認為有關文件妨礙會議進行,請部門不要擾亂秩序,並請 <u>專員</u>檢點及遵守規則。
- 3. 專員表示沒有回應。
- 4. <u>甘乃威議員</u>表示他會撕破呈檯的施政報告小冊子,請民政處不要雙重標準,既然<u>專員</u>表示議會不能討論全港性議題,則部門不應把有關全港性議題的文件放在議會會議上討論,並即時撕破有關小冊子,希望記錄在案。
- 5. <u>主席</u>接獲由 <u>甘乃威議員</u>提出,<u>伍凱欣議員</u>和議的臨時動議。經詢問後,席上有超過三份一的委員同意處理此臨時動議。委員會經表決後,以下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指令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將每次會 議當中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的離開會議室的時間記錄 在每次的會議紀錄當中的嘉賓名單內。用以記錄中西區民政 事務專員經常擅離職守提早離開區議會會議,完全漠視區議 會及市民的意見。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 (9位贊成: 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 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
- (0位反對)
- (0 位棄權)
- 6.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為本年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希望在會議討論其他事項時,就中西區區議會本年度是否印製新年揮春作出討論。她指早前曾詢問秘書處關於本年度區議會用作防疫的開支問題,初步估計現時有關預算尚餘約100萬元[註:應為64萬元],由於本港爆發第四波疫情,中西區內不少大廈有確診個案,希望在會議討論其他事項時討論相關問題,亦請秘書處屆時匯報議會早前通過製作的區議會利是封數量,並商討在遵守相關環保約章的前提下,若居民需要更多有關利是封,是否可以加印有關物資。
- 7.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希望於其他事項討論議會購買防疫物資的安排,他 早前曾要求秘書處索取防疫口罩的報價資料,希望秘書處屆時一併匯報最新 進展。
- 8. 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7 分至 2 時 38 分)

- 9.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記錄將獲得通過。
- 10. 委員會通過第五次會議紀錄。

# 第 3 項:作重點監察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65/2020 號至 167/2020 號)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39 分)

11. 委員會備悉有關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第 4 項: 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u>(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68/2020 號至 169/2020 號)</u> (下午 2 時 39 分至 2 時 47 分) 12. <u>主席</u>請委員參考文件第 168/2020 號,是次會議將會審議由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交的 1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69/2020 號)

- 13. <u>主席</u>請委員考慮撥款 66,000 元予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以推行宣傳中西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2020-2021,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 14.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是項活動已於早前舉行的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會議作出討論,將會研究正街扶手電梯延長至般咸道及干德道路段。她表示非常支持撥款,惟早前議會同意進行的八個研究撥款項目被截停,涉及金額約 150 萬元,詢問 <u>專員</u>民政事務總署是否已就是否同意進行該八個研究項目下達指示,擔心有關項目進行途中會被刪減撥款及強制中止。她表示運輸署亦已於早年進行有關研究,區議會亦正收集當區居民的意見,有關項目非常有意義,希望民政事務總署不要截停有關項目,及若民政事務總署禁止有關項目進行時可盡早告知議會。
- 15. <u>專員</u>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正在研究早前提及的八項研究項目,中西區民政處亦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保持溝通,及反映議員希望盡快知道有關結果。就民政事務總署對於是項活動會否有其他意見,他指一如他早前提及,民政事務總署作為管制部門,有權過問所有撥款支出,故他現時不能保證民政事務總署會如何答覆,並指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將與總署保持緊密溝通。
- 16. <u>鄭麗琼議員</u>表示現時已為 11 月下旬,是次活動將以問卷調查方式 收集居民意見,整個過程需時二至三個月,若屆時被民政事務總署截停有關 計劃而無法進行有關研究,有關撥款或未能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動用,希望得 知總署對於有關撥款用途是否有任何指示。
- 17. 專員表示會與總署保持緊密溝通,並希望盡快可提供有關回覆。
- 18.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委員無需要向「一舊飯」提出問題,認為現時所有事情均由共產黨決定,<u>專員</u>只是「傳聲筒」及「鸚鵡學舌」,只會依照「阿爺」指示做事,<u>甘議員</u>認為議員只需為中西區居民的福祉做事,做好本份,不論研究調查或其他活動,他認為議會均應盡量去做,縱使未能做到,有關責任亦不在民選議會。他表示<u>專員</u>只是「暴政」及共產黨的「打手」及「走狗」,不會考慮民選議員的意見,只會依照「阿爺」指示做事。<u>甘議員</u>認為只要議員認為對區內有益,及可造福居內區民,便應盡量提交有關建議,若議員需因應「暴政的打手」及共產黨的「走狗」指示才能做事,議會甚麼事情也做不了。他表示不解撥款進行研究有何問題,認為無需詢問專員,即使

詢問亦是多餘,因<u>專員</u>只會坐收十多萬月薪,根本無法回答問題,他重申議員只要做好自己本份即可,希望記錄在案。

19.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第5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_(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70/2020 號至 172/2020 號)

(下午 2 時 47 分至 2 時 53 分)

20. <u>主席</u>請委員參考文件第 170/2020 號,是次會議將審議 2 份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71/2020 號)

- 21. <u>主席</u>請委員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批撥 363,500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推行「在城西公園增設飲水機」。有關申請已於 11 月 5 日舉行的第六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中,獲出席委員通過支持,部門亦根據當時出席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作出相應的內容及撥款額修訂,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 22. <u>甘乃威議員</u>表示不解何以增設飲水機的工程需時八個月,詢問是否可加快完成。
-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u>游潤華女士</u>表示,基於工程有先後次序,加上城西公園位處斜路,故是項工程須先搭建平台及牆身,方可進行排水管的接駁工序,最後才可安裝飲水機。她補充機電署一般需時 14 個星期以訂購飲水機,待撥款正式獲批後,工程部門即可開展有關工程,預計八個月的工程時間已是部門目前獲悉的最新情況,惟亦會催促相關工程部門盡快完成安裝,以盡早提供飲水機予市民使用。
- 24.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72/2020 號)

- 25. <u>主席</u>請委員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批撥 447,000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推行「在堅巷花園增設飲水機」。有關申請已於 11 月 5 日舉行的第六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中,獲出席委員通過支持,部門亦根據當時出席委員的意見作出若干修訂,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 26. 伍凱欣議員表示希望得知是項工程中兩組飲水機的位置,希望部門

於會後補交有關工程進度文件,及兩組安裝工程是否將同步進行。

- 27. 康文署 <u>游潤華女士</u>表示可於會後補交工程進度文件,初步了解兩組 安裝工程將同步進行,惟工程中將有部分受影響位置需暫時圍封,屆時會為議員進行講解。
- 28.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文件顯示城西公園增設飲水機工程需時八個月,而面積較大的堅巷花園飲水機工程卻需六個月時間進行,他認為六個月的工程時間仍是太慢,要求於堅巷花園增設飲水機亦已有超過兩年時間,加上有關研究早已完成,不解何以部門仍未做到,要求工程盡快完成,希望記錄在案。
- 29.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 第 6 項: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_(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33/2020 號至 143/2020 號)

(下午 2 時 53 分至 4 時 45 分)

30. <u>主席</u>請議員參考財委會文件第 173/2020 號,是次會議將審議 8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涉及款額為 216,399.1 元,並提醒各委員如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於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財委會文件 177/2020 號)

- 31. <u>主席</u>請委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文化及媒體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以推行事實查核工作坊,並表示有關團體為首次申請撥款的非本區註冊團體,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 32.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有關團體為首次申請撥款的非中西區註冊團體,是 次活動亦將於中西區內舉行,希望機構代表簡單介紹是次活動,及若活動開 放予區內居民參加,將於甚麼地方舉行。
- 33. 文化及媒體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行政及項目經理 <u>蘇麗嬋女士</u>表示其公司服務對象為全港市民,過去亦曾舉辦不同講座及工作坊。她表示是次活動將優先開放予中西區居民參加,過程中會教授參加者如何進行事實查核的工作,活動場地方面,她表示機構將於獲得撥款後於區內搜尋合適地點舉辦有關活動。
- 34. <u>副主席</u>表示機構於申請表中指將邀請具專業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坊講者,詢問有關資格詳情,及現時事實查核相關知識是否具有專業考試。

- 35. 文化及媒體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蘇麗嬋女士 表示有關講者包括正從事事實查核編輯工作人士,及於大學教授媒體相關知識的人士。就專業資格方面,她表示現時外地設有相關考試及標準,機構以國際組織「The 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 (IFCN)所設立的標準及資格為目標營運,並希望推廣相關教育工作。她續指活動報告將於網上公開,歡迎委員瀏覽及分享。
- 36. <u>副主席</u>表示現時互聯網資訊發達,大多數人士忽略分析事實的思考能力,認為有關活動性質不俗,議會亦可提供不同活動予居民。
- 37.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若是項活動申請獲得通過,活動得出的報告版權應為區議會所擁有,不希望活動完結時就有關版權問題有所誤會,希望 秘書作出補充。
- 38. <u>秘書</u>表示雖然《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未有列明所有區議會 撥款資助的活動出版物品之版權必須歸區議會持有,惟根據過往經驗,議會 可於批撥申請時列明有關機構於活動中的出版物品版權須歸區議會持有,故 若各委員有所共識,委員會可保留是次工作坊的學員報告版權。
- 39. 文化及媒體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u>蘇麗嬋女士</u>表示有關版權可歸議會持有,惟認為優秀的報告作品對整體社會亦有用,詢問委員會於保留版權的同時,是否願意開放有關報告予他人使用。
- 40. <u>鄭麗琼議員</u>表示過去區議會曾資助其他團體印製及出版刊物,並持有相關版權,若有其他人士希望使用有關刊物內容,可個別告知議會,議會亦大多會同意。她認為現時學會事實查核十分重要,可行的話認為分享有關使用權會較好,詢問是否可於區議會網站上公開有關報告,供有需要人士個別向議會申請使用有關報告。
- 41. <u>秘書</u>表示機構若於其網站上公開有關活動報告,需列明有關報告版權由區議會持有,有需要的話可研究是否可以於區議會網站公開有關報告。若議會決定不公開有關使用權,機構或需於每次使用有關報告時逐次向議會申請,故若委員不反對,可選擇開放有關報告的使用權予他人使用。
- 4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74/2020 號)

43. <u>主席</u>請委員考慮撥款 9,025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推行義聚社區計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 44.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支持活動為長者整理家居,詢問若疫情持續,機構是否有其他活動方案。
- 4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社會工作幹事<u>羅喬欣女</u>士表示機構明白現時疫情嚴重,故於申請表中已列明活動安排會因應疫情發展有所調整,例如感染數字持續上升,活動將取消上門探訪,改為派發物資及電話慰問,若疫情未算嚴重,機構亦希望堅持一貫做法上門探訪長者,惟會減少有關探訪參與人數,並改以小組形式於門外派發有關物資及作出問候。
- 46.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75/2020 號)

- 47. <u>主席</u>請委員考慮撥款 89,920 元予智在環保有限公司以推行「人在中西區」社區人物故事計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 48. <u>鄭麗琼議員</u>表示得悉活動將透過訪問居民形式為中西區留下歷史紀錄,並結集成小冊子出版,詢問有關出版物品的版權是否由中西區區議會持有。
- 49. 智在環保有限公司項目統籌 <u>陳嘉文女士</u>表示機構本已預留有關版權予區議會。
- 50. <u>張啟昕議員</u>表示留意到活動預算中包括社交平台開發及管理服務開支,及網站設計開發及管理服務開支,她詢問兩項開支詳情。
- 51. 智在環保有限公司<u>陳嘉文女士</u>表示由於現時機構未有足夠人手,因此將於獲得撥款後就相關管理社交平台工作委托外間有管理社交媒體平台經驗,或市場推廣經驗的公司協助營運社交平台,包括上載活動照片及相關文字內容等等。
- 52. <u>張啟昕議員</u>表示留意到機構將為是項活動開設新網站,由於維持有關域名需長時間支付有關開支,詢問有關網站的維持時間。
- 53. 智在環保有限公司 <u>陳嘉文女士</u>表示根據早前搜集資料所得,維持網站域名開支約為每年 1,000 元,因此機構原本打算維持有關網站域名約三年時間,若有需要可延長有關時間,惟相關開支將進一步上升。
- 54. 張啟昕議員表示活動計劃同時透過社交平台及網站宣傳,詢問是否

可以調節其中一種宣傳方式的開支,或集中於某一種平台作宣傳。她舉例若參加者於社交平台已瀏覽有關活動宣傳,則未必會再到活動網站瀏覽類似內容,故集中於一種平台宣傳可令活動資源集中於該媒介上發放,亦可集中人氣及節省開支。

- 55. <u>鄭麗琼議員</u>詢問若活動成功進行人物專訪記錄中西區的重要歷史, 詢問是否可以把有關報告及紀錄上傳至區議會網站開放予公眾瀏覽。
- 56. <u>秘書</u>表示過去鮮有就個別活動的宣傳物品或成品上傳至區議會網站,若委員希望得知活動有關紀錄及報告,機構可於活動完結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文檔的超連結,再轉交各委員,有需要時秘書處可研究如何上傳有關活動內容至網站。
- 57. <u>鄭麗琼議員</u>表示來年當是項活動的作品完成後,希望屆時可上載有關作品至區議會網頁,令居民瀏覽議會網站時可得悉有關活動,亦可知道更多中西區的故事及人物。
- 58. <u>秘書</u>表示由於現時不清楚區議會網上可供上載的文件格式及有關容量限制為何,若屆時有需要可再作研究。
- 59. <u>梁晃維議員</u>詢問活動僱用社交平台管理服務及網站開發管理服務的相關年期,亦擔心若社交平台的活動內容成功吸引居民瀏覽,將來因相關服務年期已過而令網站無以為繼。
- 60. 智在環保有限公司 <u>陳嘉文女士</u>表示網站服務年期視乎機構使用有關域名服務的長短而定,初步打算有關網站會開設二至三年。她指活動完結後由於不會再有內容更新,故相關網站及專頁將於活動完結後暫停運作,惟若是項活動成功推行及完成,機構亦可於日後推行第二期同類活動。她續指以中西區大小而言,是項活動得出的十五個訪問及紀錄不算太多,若機構將來可繼續推行類似活動,令本活動成為長期計劃,對於中西區街坊認識中西區將更有效,屆時亦可延續有關社交平台及網站服務。
- 61. <u>主席</u>表示活動預算中包括工作人員安排小冊子的物流工作,詢問有關詳情。
- 62. 智在環保有限公司 <u>陳嘉文女士</u>表示活動小冊子將以速遞或郵遞方式派發至不同地點,而有關工作人員職責包括整理有關派送地址及包裝好若干數量的刊物等等,大概需時五至六小時。
- 63. 主席 詢問機構是否有區內人士聯絡方式作派送之用,或是將以郵局

通函的形式發出有關刊物,亦詢問活動小冊子大小,將會派送的大廈名稱及數量,及所印製的 3,000 本刊物是否將會全數寄出而不會於街上派發。

- 64. 智在環保有限公司 陳嘉文女士 表示初步打算將寄出各 50 本有關刊物於地方組織、小店及議員辦事處等地方供居民免費索取,而不會派送至不同區內大廈。根據過往經驗,寄出有關刊物至單一地點約需 40 元至 50 元左右,故得出預算中估算的約 1,600 元開支。她指有關刊物將以約 A5 紙張大小印製約 50 本左右,亦不會於街上派發,將全數寄出至前述地點免費派發,惟若委員認為於街上派發將更有效率,機構亦可考慮有關做法。
- 65.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76/2020 號)

- 66. <u>主席</u>請委員考慮撥款 19,864.1 元予好社區以推行綠色分類齊實踐,有關團體為首次申請撥款的中西區註冊團體,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 67. <u>伍凱欣議員</u>詢問機構何時會決定是否繼續計劃內的參觀活動,及有關推行日期。
- 68. 好社區主席 <u>黃思俊先生</u>表示需視乎疫情發展決定,參觀環保設施一般需要約三個月前完成預約,惟機構亦於其他活動舉辦前約一星期方獲告知有關設施不會開放,故預計是項參觀活動前約兩星期可決定是否繼續。推行日期方面,他表示參觀活動應於來年三月份舉行。
- 69. 鄭麗琼議員表示活動計劃參觀 T · PARK 及 EcoPark 等等非本區環保設施,擔心會予人一日遊的錯覺,希望機構澄清,並詢問預算中申請約 650元的帳篷開支是否表示活動將以帳篷作街站,由於過往鮮有有關做法,詢問有關帳篷大小及使用詳情。此外,就預算中有關監督、支援及財務工作的工作人員開支,及考察日的工作人員薪津開支,詢問秘書處有關人手支出有否違反撥款守則相關限制。
- 70. <u>秘書</u>表示《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列明每項活動的人手開支最多只能為核准活動撥款的 25%,由於活動預算中兩項人手開支只為 2,412.9元,佔整體活動開支約 12%,因此未有違反有關限制。
- 71. 好社區 <u>黃思俊先生</u>表示帳篷大小大概為三米乘三米,亦會以帳篷方式設置街站,主要避免受日曬雨淋等天氣影響,若屆時未能向路政署申請於特定地方設置街站而未能用到有關帳篷,可以削減有關開支。

- 72. <u>張啟昕議員</u>表示中西區內有不少環保及分類回收相關團體設有街站,認為是項活動與由有關團體推動的項目大體相同,詢問機構是否了解該類團體的工作,其設置街站的模式及地點等等。
- 73. 好社區 <u>黃思俊先生</u>表示根據環保署網站資料顯示,於十二月上旬時中西區內將大約有 8 個名為「定時定點流動回收點」的街站,每個街站擺放時間約為三小時,主要分佈於堅尼地城及西環一帶,故是項活動於選擇地方設置街站時會避免重覆有關地點及設置時間。
- 74. <u>張啟昕議員</u>表示在座不少議員均曾設置分類回收站,不建議機構採用帳篷等略為隱密的街站。她指機構需要令街坊知道有關活動,亦相信居民會希望了解更多回收物品去向的相關資訊,亦可發掘政府及有關團體現時相關計劃有何不足之處,比單純設置回收點後令居民不清楚有關回收物品去向更佳,因此希望機構可較同類型活動增強相關教育意識。
- 75. <u>主席</u>詢問預算中街頭宣傳服務內容詳情,機構是否會每星期定時定 點設置有關街站,及有關街站是否將於現場做好分類及回收工作,再送往個 別回收商,或是純粹推行教育工作,例如教導居民如何分類垃圾等等。
- 76. 好社區 <u>黃思俊先生</u>表示機構將定時於兩個區內地點設置街站,希望加深居民印象,惟有關地點待定。他表示大部分市民於回收垃圾後未有考慮到回收物品的去向,令市民誤會與一般棄置垃圾方式未有太大分別,因此機構希望以街站形式推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增加居民對回收系統的信心,從而減少製造更多垃圾。他續指活動街站將一方面為居民作分類及回收垃圾的工作,同時會以易拉架及平板電腦等道具輔助,向居民展示有關回收物品去向。
- 77. <u>主席</u>詢問街站所得的回收物品將送往甚麼地方,及是否已與有關回收機構聯絡。
- 78. 好社區 <u>黃思俊先生</u>表示撰寫活動計劃時本打算把有關回收物品送往「綠在東區」項目,惟最近亦有不少社區回收站開放使用,因此現時計劃送往中西區內的「綠在西營盤」項目,惟並未與有關營運機構聯繫。
- 79. <u>主席</u>詢問會否考慮把有關回收物品送往杏花邨等地方的直接回收塑 膠類垃圾回收商,及預算中街頭宣傳服務的內容詳情。
- 80. 好社區 <u>黃思俊先生</u> 感謝 <u>主席</u> 建議可送往杏花村或其他設有專門回收商的地方,惟仍需考慮相關運輸費用及安排,街頭宣傳服務方面,相關開支包括宣傳人員薪酬開支,活動保險及物資運輸費用。

- 81. <u>何致宏議員</u>表示機構原先計劃把活動收集的物資送往本已獲環保署 撥款資助的「綠在區區」項目團體,認為若機構最終以區議會撥款收集回收 物品後轉交至有關獲環保署撥款資助的團體,擔心會有資源重覆的問題出現, 亦變相協助有關團體提高其回收數量,若機構維持有關計劃,他將不會同意 是項撥款申請。
- 82. <u>任嘉兒議員</u>表示議會早前已向環保署查詢有關「綠在區區」項目團體收集的回收物品去向,惟至今未有回覆,令議會對有關計劃存有疑問,故難以認同活動計劃把有關回收物品送往「綠在區區」項目下的「綠在西營盤」。她表示機構可以選擇直接把有關回收物品送往不同塑膠回收中心,於議會釋除疑慮前不應把有關物資送往「綠在區區」項目團體,並應公開有關回收物品的去向,令居民更清楚知道有關計劃。
- 83. <u>主席</u>表示與其他委員一樣,她亦有開設回收站,亦會將所得回收物品直接送往回收商,相信機構可參考有關做法,有關運輸費用亦應為合理,特別是同樣位處港島區的回收商。她表示議會對環保比較著緊,希望市民用心分類的回收物品可真正送到回收箱而非堆填區,詢問機構是否可以承諾活動所得回收物品將會直接送到有關回收箱當中。
- 84. 好社區 <u>黃思俊先生</u>表示可作出有關承諾。
- 85.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78/2020 號)

- 86. <u>主席</u>請委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香港飛有限公司以推行香港必修課,有關團體為首次申請撥款的非本區註冊團體,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 87. <u>楊哲安議員</u>表示對於活動本質無太大意見,惟認為活動名稱「香港 必修課」用字較為敏感,詢問機構是否會有後備方案,避免公眾誤會。
- 88. 香港飛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u>李鎧君女士</u>表示活動以「香港必修課」為名只是出於機構認為香港人應有不同需要認識的東西,若委員建議更改活動 名稱,機構亦可考慮不同建議。
- 89. <u>鄭麗琼議員</u>申報與活動地點之一光華印務的老闆相識,惟雙方沒有利益關係。她表示活動將帶參加者參觀區內天寶樓、美華旗袍、光華印務等地方,詢問活動完成後是否會出版有關活動報告,認為有關報告版權亦應為

中西區區議會擁有。她續指活動申請列明「重慶大廈導賞團」將開放 50 名參加者參加,認為有關參加者應全為中西區內居民,希望機構釐清。

- 90. 香港飛有限公司 <u>李鎧君女士</u>表示由於活動不會印刷報告,因此不會發生版權誰屬的問題。就活動中有關多元文化的導賞團方面,她指參加者必須為中西區居民,亦希望參加者可把有關多元共融的理念帶回中西區。
- 91. <u>甘乃威議員</u>不解何以有委員建議是項活動更改名稱,詢問是否要命名為「大灣區必修課」方為合適,既然活動內容是介紹香港特色,認為以「香港必修課」為名並無不妥。他表示對申請團體不甚了解,希望機構代表可作簡單介紹。<u>甘議員</u>指過往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撥款應讓本區非政府團體申請以舉辦活動較為合理,惟他認為其他地區註冊的團體亦可申請本區撥款,他亦相信有中西區外市民或會對參觀本區地點有興趣,希望機構說明活動如何確保 100 名參加者均為中西區居民。<u>甘議員</u>亦詢問「香港必修課」何以需要參觀申請表列出的地點,機構如何選擇有關參觀地方,及為何不是參觀警察總部,中區警署古跡群等地方,令參加者知道以往警方是如何作出拘捕。
- 92. 香港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u>曾志輝先生</u>表示香港飛有限公司為註冊社企,亦為持牌旅行社。他表示機構本來主要以收取小費形式接待外地旅客,成立目的是希望以對社會的影響角度告知外地旅客香港除了太平山及維多利亞港以外所發生的事情。他續指過往最受外地旅客歡迎的分別是介紹香港地產霸權,及介紹中港關係的旅行團。<u>曾先生</u>表示近日由於疫情關係令外地旅客減少,因此機構轉型希望活動可以令參加的香港市民可對香港有更深入認識。他舉例參加者可透過參觀中西區的光華印務等地點,認知到區內人士對保留 PMQ 元創方所付出的努力,至於參觀重慶大廈,他表示社會早前曾對假難民等問題有所關注,故活動將邀請嘉賓講解香港難民與經濟發展的關係,因此每一個導賞團均會講解不同社會影響及帶出不同信息。<u>曾先生</u>續指機構亦希望往後可舉辦更多同類型活動,例如為參加者介紹灣仔區內的少數宗教,就保證活動讓中西區居民參加方面,他表示活動可要求參加者提供住址證明以核實其區內居民身份。
- 93. <u>何致宏議員</u>表示申請表內大部分中西區景點均會清楚列出有關店舗名稱,惟獨「鹹魚欄」未有有關做法,詢問屆時參加者會參觀整條「鹹魚欄」,或是個別店舖,他亦表示「鹹魚欄」內應有不止一間售賣鹹魚的檔攤,擔心以「最後的鹹魚檔」作介紹會令人誤會。
- 94. 香港飛有限公司 <u>曾志輝先生</u>表示對於中西區老一輩街坊而言,「鹹魚欄」意旨梅芳街,而「最後的鹹魚檔」即是當中的店舖「伍惠記」,他指「伍惠記」開設已有約七十多年,現時應為最後一家單售鹹魚的檔攤。

- 95. <u>何致宏議員</u>申報「伍惠記」老闆為其選民兼選舉提名人之一,詢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
- 96. 主席表示未有利益衝突存在。
- 97. <u>鄭麗琼議員</u>表示過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大多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成立的慈善機構,或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組織,是項活動的申請機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同時為持牌旅行社,詢問<u>秘書</u>就申請資格而言是否有所衝突,如何保證活動為非牟利活動,並以導賞團午飯開支為例,詢問屆時機構是否需要提供單據等文件證明撥款實際使用用途,以示活動為非牟利性質。
- 98. <u>秘書</u>表示《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當中列明根據香港法例(例如《公司條例》)註冊的組織均可申請議會撥款,惟有關活動必須為非牟利性質。此外,《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未有禁止機構收取參加者費用,惟所得所有收入需先全數用於支付活動涉及開支,餘下開支方能以區議會撥款支付。就申請發還開支而言,他表示基本上所有活動開支均需提供有關單據文件作發還用途,以午飯開支為例,機構需要提供餐廳當日發出的收據,列明食用日期,人數及價錢,以供核實。
- 99. <u>副主席</u>表示留意到機構過往於網上宣傳時大多以英文為主,詢問是項活動會否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形式宣傳。
- 100. 香港飛有限公司 <u>李鎧君女士</u>表示機構服務過往主要以外地旅客為主,因此大多以英文宣傳,惟是項活動將以本區居民為目標,因此將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宣傳。
- 101. <u>楊哲安議員</u>表示留意到機構過往會收取旅客小費,明白有關小費屬自願性質,惟擔心議會會被詬病以公帑資助團體舉辦活動,而有關團體卻在活動中賺取收入。
- 102. <u>秘書</u>表示根據機構是次提交的申請表,活動只會收取參加者若干門票費用,而不會收取小費或服務費用等收入,亦認同<u>楊哲安議員</u>所指於活動中收取小費有損議會名聲,因此機構於推行活動時不應收取小費或服務費用。
- 103. <u>甘乃威議員</u>表示 <u>楊哲安議員</u>所提出的觀點是委員需小心處理的問題。他相信機構過往某程度上屬於商業團體,亦明白現時香港旅遊業正處於「冰封時期」,認同機構轉型為本地居民舉辦活動,惟認為既然是項活動獲得區議會撥款,於推行活動時不應以過往舉辦商業活動時的同一標準及方式進行,即不能於過程中收取小費。甘議員續指鼓勵更多從「五星酒店」,「大

型商場」以外的角度認識香港的活動舉行,亦表示若有旅遊業團體打算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活動服務中西區及本港居民,有關活動值得鼓勵。他表示區議會可盡量幫助正處於「冰封時期」的香港旅遊業,惟有關獲議會資助的活動不能以過往的商業模式運作,希望機構留意,同時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104.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79/2020 號)

- 105. <u>主席</u>請委員考慮撥款 19,210 元予程尋香港有限公司以推行「卅間」歷史探索小冊子印製計劃,有關團體為首次申請撥款的非本區註冊團體,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 106. <u>主席</u>詢問機構對卅間的認識程度,及活動是否會委託專人搜集有關 資料。
- 107. 程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u>溫子祺先生</u>表示機構過往曾與地方組織「卅間街坊盂蘭會」合作推行導賞活動,亦曾接觸不少卅間流傳的故事,機構認為現時 H19 重建項目已取消,是一個整理過往資料,令卅間的流傳故事得以繼續留存,及推廣予更多人認識的好時機。他表示認為機構對卅間的認知未必全面,因此活動希望透過聘請研究員參與有關資料搜集,令有關小冊子可編寫得更好。
- 108. 主席 詢問有關小冊子將於何處及如何派發。
- 109. 程尋香港有限公司 <u>溫子祺先生</u>表示活動小冊子將透過郵寄方式派遞至中西區內相關團體,例如教育機構、商店、區議員辦事處及地區組織。就申請 2,000 元作運費開支方面,他表示實際派發數目視乎接收單位預計可派發數字,例如若有議員辦事處希望多派發有關刊物予居民,機構亦會安排加大有關運送量,故有關費用只為約數,活動完結後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發還。
- 110.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對申請機構不太認識,希望代表可作簡單介紹,此外,他表示區外人士與中西區居民不同,對卅間未必有所認識,加上中西區亦有其他故事,詢問機構何以選擇卅間作為是次活動題材。<u>甘議員</u>表示中西區區議會過去亦曾資助不少推廣中西區故事的小冊子活動,詢問除實體印刷外,活動小冊子是否亦會提供電子版本,及如何處理版權問題。他續指有關題材涉及對相關歷史的研究,現時卅間內有不少地區團體,詢問活動將如何選擇對相關歷史的切入角度,及如何保證有關刊物的質量,以準確描述卅間的歷史。

- 111. 程專香港有限公司 溫子祺先生 表示程專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將近六年,過去曾主辦及與不同團體合辦推行不同地區的歷史文化導賞活動,就中西區而言,機構曾舉辦「卅間盂蘭導賞活動」,並已連續舉辦三、四年。他表示機構發現卅間有不少歷史面貌鮮有被人提及,例如「卅間」早期曾有不少「鶴佬人」定居,亦例如光漢台以往的太陰廟並未消失,只是過去搬遷至士丹頓街成為「樓上廟」,每年正月十五及八月十五亦有舉辦賀誕,惟由於未有新信眾,有關活動變得低調,故活動希望透過掌握相關歷史脈絡,透過小冊子說明「卅間」並不如外界所誤會般只剩下盂蘭勝會一類的傳統項目,而是尚有其他故事可供發掘。溫先生續指認同有關刊物版權歸區議會所有,亦相信以電子版本較紙本方式更有效傳播。就質量保證方面,他指是項歷史調查主要涉及口述歷史,搜集資料的對象亦主要為有關故事地點附近長者,雖然每人對於區內發生的故事或有不同認識及理解,惟相信所述故事及歷史均會與卅間有所聯繫,相關故事亦有助於重構過往歷史面貌,令更多市民認識卅間。
- 112. <u>鄭麗琼議員</u>表示由於「卅間」並不只涉及士丹頓街範圍,活動或需界定卅間涉及範圍,有需要時可徵詢專家意見,她指每年卅間舉辦盂蘭勝會活動時,涉及範圍較大,卅間或同樣包括半山行人電梯附近的伊利近街範圍,希望屆時活動亦會保留記載卅間範圍等舊有檔案資料。此外,她表示過去於卅間居住的「鶴佬人」大多為人力車車伕,惟現時香港人力車車夫數目已大幅減少,相信有關歷史非常重要,種種不同故事亦非常值得重新展示,希望活動屆時可查核相關事實,採訪附近長者時亦可請相關人士協助傳譯,以免錯誤記錄有關口述歷史。
- 113. 程尋香港有限公司 <u>溫子祺先生</u>表示活動並不會把卅間範圍定得過於廣闊,主要集中為堅道以下,荷里活道對上,及至水池巷及卑利街,呈一個正方形範圍,以必列者士街和士丹頓街為主軸,亦認同卅間範圍界線模糊,不同人士或有不同理解,惟就是項活動而言,卅間範圍主要集中於前述四條街道範圍,亦相信有關範圍頗受外界接受。他續指若活動採訪對象所用方言難以理解,將請相關人士協助,以免錯誤記錄有關口述歷史。
- 114. 主席詢問活動小冊子上的推行單位是否只會羅列機構名稱及中西區 區議會名字。
- 115. 程尋香港有限公司 溫先生 確認有關說法。
- 116.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80/2020 號)

- 117. <u>主席</u>請委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香港規劃師學會以推行 Curating Smithfield Code Map 策展士美菲路-解碼圖,有關團體為首次申請撥款的非本區註冊團體,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 118. <u>副主席</u>表示活動提及將發掘士美菲路特色及「DNA」,詢問機構認為士美菲路有何特色及有關「DNA」詳情。
- 119. 香港規劃師學會 陳巧賢女士表示士美菲路是一個有特色的地方,從以前的河川之地慢慢演變成維多利亞城的一部分,以往亦因充斥著屠房和垃圾站之類的建設而被稱為「垃圾灣」,歷經多年發展已變成一個別具特色的社區,有著不同時期的建築物,部分地鐵站亦包含藝術元素,部分巴士站亦於海邊設置,風景怡人,惟機構認為尚有改善空間。她指活動將以包含藝術元素的地區營造方式推行,是項活動只是第一步,認為現時兒童遊樂設施及公共空間同樣有改善空間,希望屆時可以與當區人士合作。機構早前亦曾訪問部分長者,希望了解士美菲路是否有改善空間,亦希望透過活動以知識幫助中西區居民。機構以往推行活動時亦會以大部分預算委託當區藝術家繪製當區設計地圖及印刷,她亦表示是項活動的製成品版權將歸議會擁有,亦會同時翻譯成英文版本,並計劃於活動繪製的地圖上提供二維碼供市民查詢相關文字內容,及可於港鐵站及區內地點設置有關二維碼,供日後其他團體推行本地遊時使用,並為中西區居民帶來正面影響。
- 120. <u>副主席</u>表示留意到活動將包含不在士美菲路的魯班先師廟,詢問活動是否會包括士美菲路鄰近地方,及機構過往是否曾於其他地區推行同類活動。
- 121. 香港規劃師學會 <u>陳巧賢女士</u>表示活動將包括士美菲路鄰近地方,而機構亦只是剛成立不久,是項活動為機構第一項推出的活動。她指機構曾研究士美菲路的資料,亦曾從地區人士口中認識有關歷史,認為士美菲路實為香港城市規劃的縮影,雖然其他機構主要於深水埗及灣仔等地區舉辦類似計劃,惟士美菲路連接海濱地帶,至內陸街道及山上,機構認為非常特別,故選擇士美菲路為首項活動對象,至於日後項目,機構暫未有計劃,惟認為中西區仍有部分建設有改善空間,例如兒童遊玩設施,希望日後可與當區居民及團體合作改善有關問題。
- 122. <u>甘乃威議員</u>表示過去只有少數專業團體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站在議會角度,他希望香港規劃師學會除申請撥款舉辦活動外,議會討論社區規劃及中西區日後發展時亦需要專業團體協助,希望日後香港規劃師學會可與中西區區議會合作,合力改善中西區。此外,他表示早前亦曾詢問其他撥款申請團體何以在特定地點舉行活動,例如光華印務及「卅間」等等。他

指中西區為香港最早發展的地區之一,令本區有不少故事流傳,詢問機構除了認為士美菲路值得作為活動題材,現時是否有其他中西區相關的活動計劃。 甘議員表示中西區的不同地方,從中環、上環、以至西營盤,均有豐富的故事內容流傳,詢問機構日後是否有舉辦更多同類型活動的打算,甚至製作中西區整體的解碼圖。他指早前有團體申請舉辦區內導賞團,及製作刊物令公眾認識更多有關中西區的資料,因此詢問機構日後是否可做更多的同類型工作。此外,甘議員表示留意到活動需要 18,000 元預算邀請藝術家提供設計解碼圖服務,詢問有關開支水平是否視乎區議會撥款的水平而定,及如何保證有關質素。

- 香港規劃師學會 陳巧賢女士 表示香港規劃師學會早前曾與其他專 123. 業團體與中西區區議會討論如何合作,改善中西區規劃。由於機構會員不多 及缺乏資源,因此希望可以藉申請不同團體撥款,以逐步推行及改善活動計 劃,令地區居民受惠,亦樂意與議會合作推行其他計劃及活動。她指機構將 以先易後難,一步一步的方式推行活動,她舉例是項活動亦需機構以半年時 間研究有關計劃,因此機構初步不會太進取地推行不同計劃,而機構完成是 項活動後或會以公共空間為題材,為市民享用有關空間帶來正面影響,亦有 興趣日後與議員討論有關合作詳情。對於機構日後會否做更多同類型活動, 或以香港其他地方為題材,她指機構暫時未有共識及打算,希望先完成及做 好現有活動再作打算,亦歡迎議員向機構提出意見及合作。就邀請藝術家提 供設計解碼圖服務及品質保證方面,她指活動大部分開支均會用於有關服務 上,亦曾比較有關資料,相信有關價格水平可以完成較簡單的立體地圖,亦 會諮詢本區的協辦團體有關本區設計服務的事宜,並表示由於屬於首次申請 議會撥款的團體,是項申請最多只能獲批撥 20,000 元,因此已盡量調節有關 開支。
- 124. <u>主席</u>表示機構提及將透過本區協辦團體邀請本區藝術家合作,詢問 將會邀請多少人士合作,及是否會自行篩選有關合作伙伴。
- 125. 香港規劃師學會<u>陳巧賢女士</u>表示活動應只會邀請一位藝術家合作, 亦會與協辦團體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討論有關設計服務問題,及希望優先 邀請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過往有合作關係的藝術家。
- 126. 主席 詢問 秘書 機構是否需就有關項目開支邀請報價。
- 127. <u>秘書</u>表示確認有關要求,由於是項開支屬於採購服務,根據《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團體需於邀請是項服務報價時提交至少兩份書面報價文件,以符合有關規定。
- 128. 香港規劃師學會 陳巧賢女士 表示希望活動完結後可上載有關活動

地圖及相關文字至機構網站,她指部分有關文字並不會印製於獲撥款的活動 地圖上,而是計劃用於二維碼內的超連結文字內容,故有關文字版權並不會 完全歸議會持有,亦希望由議會持有版權的地圖可分享給更多有需要人士。

- 129. 主席 詢問 秘書 有關做法是否獲許可,及是否需要額外作出申請。
- 130. <u>秘書</u>表示由於活動地圖是由議會撥款製作,因此若機構希望上載至網站上,需列明有關活動由區議會合辦或贊助,及有關地圖版權由議會持有,若有文字內容與是項活動撥款無關,則無需列明有關文字版權由議會持有。
- 131.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81/2020 號)

- 132. <u>主席</u>請委員考慮撥款 18,380 元予身心健康會以推行新春年糕傳心意,有關團體為首次申請撥款的非本區註冊團體,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 133. <u>葉錦龍議員</u>詢問活動派發年糕的具體執行細節,及香港地產代理權益總工會與派發年糕有何關係,他指並非反對機構派發年糕給居民送暖,希望機構簡單介紹活動,及為何打算申請區議會撥款。
- 134. 香港地產代理權益總工會理事 <u>劉詠得先生</u>表示是次活動香港地產代理權益總工會為協辦團體,主要以行業人脈協助聯絡價格較為相宜,品質較好及有名氣的食品廠商或餅家,以提供較優質糕點及賀年食品派發。活動初步計劃透過區議員辦事處開放預先登記,每位議員約可預訂 40 份糕點,若預訂情況未如理想,活動將於堅道天橋底及西營盤港鐵站出口設置兩個街站派發,以 300 份糕點計算,預計約一小時左右應可完成派發,居民亦需要預先登記以確保其為區內居民。他指根據機構過往於其他地區的派發活動,預計有關活動反應熱烈,有興趣居民將透過網上登記方式預先填寫希望索取糕點的地點,機構會再按需要進行分發。
- 135. <u>張啟昕議員</u>表示就本屆議會收到的活動申請而言,申請機構大多會 透過舉辦活動關心長者、街坊及基層人士,例如透過探訪活動與對象交流, 詢問是項活動除提供年糕予參加者外,是否可以與參加者提供心靈及精神層 面上的交流,令參加者有所得著。她認為若活動單純設置街站派發糕點予街 坊,與議員過去設置街站以派發年曆等等居民服務未有太大分別,詢問機構 是否可以透過較高層次的活動類型包裝有關計劃。
- 136. 香港地產代理權益總工會 劉詠得先生 表示該會的參與正可以讓居

民在預訂糕點時候,雙方可作出更高層次的交流,例如居民希望社區有何變化,希望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機構均會先行記錄,並轉交議員,及作為機構參考資料,日後可推行更合適的活動。

- 137. <u>張啟昕議員</u>詢問若活動中發現有個案可作進一步跟進,機構是否會再行呈交其他活動計劃。
- 138. 香港地產代理權益總工會 <u>劉詠得先生</u>表示屆時應會另行呈交活動計劃。他指該會、身心健康會及類似組織均會互相轉介個案,故機構可於推行個別活動時發掘更多可供舉辦活動的方向。
- 139.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是項活動單純以派發年糕為主,若議會同意批准是項活動申請,詢問若日後有活動派發月餅及糭子等食品,議會是否同樣同意批撥。他指過去區議會亦曾派發口罩、月曆及利是封等物品,至於派發食物方面,過去議會曾於探訪獨居長者時贈送餅乾之類的小禮品,他表示贈送食物只是一種手法,關懷長者方為活動主要目的,而並非單純於街上派發。若基於這個原則,加上過去議會未有類似做法,他認為不應開此先例,若要開此先例,資源許可下議員亦可選擇自行派發有關食品,<u>甘議員</u>表示議會不應這樣處理財政資源,他指並非表示議會不會派發月餅及糭子等物資,而是應在關懷社區的活動過程中,透過派發若干小禮物予希望關心的對象進行。他指除非機構可提交其他活動申請予議會考慮,否則將反對是項撥款申請,並表示有關決定與申請機構及協辦團體無關,只為他個人看法。
- 140.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活動預算的最大開支為購買年糕派發,並分享過去議會亦曾獲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等機構贊助月餅及年糕等食品派發予區內居民,她本人亦會全數派發有關物資予區內長者。她表示對於中西區區議會開展有關派發食物的活動感到擔心,縱使明白是項活動有意義,惟機構需考慮及小心如何確保派發對象為有需要人士,加上議會內部亦未有就是否接受單純派發食物的活動撥款申請進行討論,希望委員討論如何處理。
- 141. <u>伍凱欣議員</u>表示過去曾有機構贈送年糕予議員派發,惟部分糕點已經變壞,擔心若議會撥款予機構派發年糕,若有關食品變壞,議會需付上責任。
- 142. <u>鄭麗琼議員</u>表示認同 <u>伍凱欣議員</u>意見,並分享過去議會曾主辦參 觀類型活動,惟有關食物質素欠佳,令部分進食的參加者需入院留醫,議會 亦於日後推行同類型活動時加入對食物溫度相關要求,確保食物不會因放置 過久而變壞,而過去議員獲機構送贈食物派發時亦會盡快派出,確保質素。

- 143. 主席 詢問機構有關活動宣傳單張內容詳情。
- 144. 香港地產代理權益總工會職員 <u>謝澆慧女士</u>表示單張主要告知居民 有關活動,加上身心健康會打算透過活動散發正能量,故單張上亦會印上部 分正向文字內容,營造更佳新年氣氛及為居民帶來正能量。
- 145. <u>主席</u>表示擔心由議會撥款,並由與地產代理有關係的組織協辦於街頭派發食物的活動會予人不良印象,亦詢問 <u>秘書</u>區議會是否可以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機構購買物資派發予市民,例如在資源許可下是否可購買年 糕供議員自行派發。
- 146. <u>秘書</u>表示於是項活動申請中,由於年糕可理解為活動必須物資之一, 《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並未禁止機構申請購買物資所涉開支,加上 機構亦曾表示活動過程中將會為居民送上祝賀及關心,有關活動並不是單純 派發物資,故認為是項申請符合撥款守則相關規定。就議會是否可以自行撥 款購置食物,並派發予居民,他相信有關做法並非受《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 款守則》所限制,而是單純擔心議會此舉會予人不良印象,影響議會聲譽。
- 147. <u>副主席</u>表示根據《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第(IV)部分「用途限制」,撥款不得用於大量款待及飲食的支出,他明白年糕於是項活動中未必屬於款待及飲食,但若派發年糕成為活動主軸的話,予人活動有款待成份的觀感,他表示若機構舉辦講座講解勞工權益等問題,並以年糕作為學員答對問題的小獎品,《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相關規定,惟委員著重的是活動內容是否可以更多元化及更符合《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相關指引。
- 148. <u>黃永志議員</u>表示明白其他委員的考慮,亦相信是項活動目的是希望關心長者及其他居民,認為機構可與區內多年從事長者工作的非政府團體合作,例如透過探訪獨居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贈送有關食物,避免令活動單純為款待及飲食類型活動,希望機構考慮有關建議。
- 149. 委員會以 4 票贊成, 6 票反對, 1 票棄權否決是項撥款申請。
- 150. <u>主席</u>表示下一次會議將於來年一月下旬舉行,若機構仍希望關心區內長者或有需要人士,可於下一次會議再度呈交撥款申請,惟仍需改變活動內容,避免予人單純派發食物的感覺,亦可與區內其他有長者服務經驗的團體合作舉行家居探訪,相信予人觀感會較佳。
- 第 7 項:中西區區議會轄下財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議會議 日期

##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82/2020 號)

(下午 4 時 45 分至 4 時 50 分)

- 151. 會議交由 副主席 主持。
- 152. <u>副主席</u>請委員參考文件第 182/2020 號所羅列的 2020/21 年度財委會第七次至第十一次的會議建議時間表,由於秘書處需要根據 2021 年的財委會會議召開日期制訂非政府團體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建議,以便秘書處盡快制訂有關撥款截止申請日期,令非政府團體可及早籌備下年度活動,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若無委員反對,有關時間表建議獲得通過。
- 153. 葉錦龍議員認為有關建議時間表沒有問題。
- 154. <u>甘乃威議員</u>表示留意到文件羅列的時間表與議會早前於第六次區議會會議時否決的版本有所出入,當中第七次會議的建議日期由一月二十一日改為一月二十八日,並詢問原本建議於一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的委員會為何。
- 155. <u>秘書</u>確認是次建議的第七次會議召開日期與委員早前否決的版本不同,他指原先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建議於來年二月四日召開會議,惟委員於早前舉行的樓宇管理、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會議上通過將於同日召開會議,因此現時地管會及財委會將於一月二十一日或二十八日召開會議,而由於根據過去做法,議員一般將於地管會會議上討論不同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再於一週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批撥有關申請,故建議先於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地管會會議,再於二十八日召開財委會會議,有關安排亦已獲地管會主席 張啟昕議員 同意,其他會議日期則與原先安排相同。
- 15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u>卜憬珣女士</u>表示地管會及 財委會會議日期安排是配合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人員作出調動,至於早前<u>甘</u> 乃威議員 就來年會議時間表建議不召開會議的日期將不受影響。
- 157. <u>甘乃威議員</u>希望確認是否代表來年一月二十一日將舉行地管會會議,一月二十八日則舉行財委會會議,而二月四日將舉行環工會會議。
- 158. <u>秘書</u>確認有關說法,並表示環工會於二月四日的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已於早前召開的會議上通過,而是次會議將通過及確認財委會於一月二十八日的召開會議日期,惟由於早前地管會會議上並未通過於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有關安排或需稍後傳閱通過。

- 159. <u>副主席</u>表示若委員未有其他問題,建議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至於 地管會於一月二十一日的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可於會後另行通過。
- 160. 委員會通過有關會議時間表。

## 第8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

(下午 4 時 50 分至 4 時 52 分)

161. <u>主席</u>表示是次會議所審議的由非政府地區團體所推行的活動共有 8 個,根據《運用中西區撥款守則》,下列 5 項已通過活動由首次申請撥款的團體舉辦,將由民政處派員強制監察:

財委會文件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文件第 176/2020 號	綠色分類齊實踐	好社區		
文件第 177/2020 號	事實查核工作坊	文化及媒體教育基金有 限公司		
文件第 178/2020 號	香港必修課	香港飛有限公司		
文件第 179/2020 號	「卅間」歷史探索小冊 子印製計劃	程尋香港有限公司		
文件第 180/2020 號	Curating Smithfield - Code Map 策展士美菲 路-解碼圖	香港規劃師學會		

162. <u>主席</u>表示根據過去做法,餘下 <u>2 項</u>活動抽出不少於三分之一,即 <u>1</u> 項 活動以作監察:

財委會文件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文件第 175/2020 號	「人在中西區」社區人 物故事計劃	智在環保有限公司

### 第9項:其他事項

(下午 4 時 52 分至 6 時)

163. <u>副主席</u>表示於會前接獲文教會主席通知,由於第四波疫情有爆發風險,同意文教會轄下 3 個條目(即「由委員會舉辦/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公民教育活動」,「由委員會舉辦/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藝術文化活動」及「文化落區」)餘下約 450,000 元預算調撥至有需要條目。若無委員反對,建議先就有關 450,000 元預算撥至「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經財務委員會審批)」,留待日後議會有需要時再行批撥。

- 164. <u>鄭麗琼議員</u>詢問若現時因應疫情發展而令有關文化藝術專項撥款調撥至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之用,有關款項是否仍需用作舉辦文化藝術活動。
- 165. <u>秘書</u>表示有關調動金額為相關條目的本年度餘下預算,即使未有規定限制有關調動後的撥款仍必須用作推行文化藝術活動,惟仍然建議用於有關用途上,以符合有關專項撥款的原意。
- 166. <u>鄭麗琼議員</u>指 <u>秘書</u>早前曾指出議會本年度獲得共 338 萬元的文化藝術專項撥款,以推行粵劇及節日燈飾等文化項目,詢問現時有關撥款的使用情況。
- 167. 秘書表示本年度已批出的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約為 200 萬元左右。
- 168. <u>副主席</u>表示早前收到事務工作小組主席建議,於本年度製作農曆新年揮春予區內居民,請部門代表簡單介紹有關計劃。
- 16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u>卜憬珣女士</u>表示以往議會並無印製新年揮春的活動,而本年度事務工作小組主席建議印製福字揮春及一套六張的傳統四字揮春予議員派發。<u>卜女士</u>並展示建議的四字祝賀語及由葵青區區議會製作的揮春供議員參考。
- 170. <u>楊浩然議員</u>表示印製的傳統四字揮春內容均已耳熟能詳,略嫌新意欠奉,認為資源許可的話可增加有關款式,令相關揮春可更有特色及提升吸引力。
- 171. 民政處 <u>卜憬珣女士</u>表示展示的四字祝賀語較大眾化,是與事務工作 小組主席商討後建議,委員亦可提出其他建議。
- 172. <u>秘書</u>表示是項活動建議將以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本年度餘下的約30萬元預算推行,而是次活動預算約為5萬元至6萬元左右。
- 173.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本應於來年農曆新年前舉辦上環假日行人坊活動,惟因應疫情關係,有關活動已於早前決定取消,令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本年度尚餘約 30 萬元可批撥款項。就是項活動建議,她認為葵青區區議會所推出的揮春設計精美,建議以同樣的燙金方式印製傳統福字揮春,及以「出入平安」、「五福臨門」、「上落平安」、「學業進步」、「身體健康」、「平安是福」六款為一套的傳統四字揮春,亦歡迎其他委員提供建議,惟擔憂最後民政事務總署會以管制部門的身份干涉是項活動,令有關揮春無法印製。鄭議員初步建議於來年農曆新年前約一個月於議員辦事處、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及區內不同社區會堂供居民免費索取,

預算約為5.5萬元,以趕及於農曆新年前向居民派發。

- 174. 民政處 <u>卜憬珣女士</u>表示初步計劃印製約 3 萬多張福字揮春及 1.1 萬套一套六張的傳統四字揮春,每位委員可獲分發 2,000 張福字揮春,及 500 套四字揮春,其餘數量將主要於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及區內社區會堂供市民索取。
- 175. <u>副主席</u>表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區內不同社區會堂均與民居較接近, 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的民政諮詢中心則較少居民造訪,詢問是否可改變有關 派發比例。
- 176. 民政處 <u>卜憬珣女士</u>表示過往派發節日物資時主要於海港政府大樓地下的民政諮詢中心派發,同時與民居較近的議員辦事處亦可派發有關物品,故初步建議預留較多數量在民政諮詢中心派發。她表示可按議員意見調整各分派點的數量。她補充,若有派發地點的揮春派完,可將其他派發點的存量作調配。
- 177. <u>楊浩然議員</u>表示由於現時社會太多好人遭受迫害,建議印製「好人 一生平安」揮春。
- 178. 專員表示對於印製「好人一生平安」揮春有所保留。
- 179. <u>副主席</u>詢問有關原因。
- 180. <u>專員</u>表示早前其他區議會亦曾討論類近事項,部門亦已作出解釋,例如有關用詞並非慣常使用的祝福字句,及或會引起誤會,故民政事務總署對於有關用詞有所保留。
- 181. <u>楊浩然議員</u>表示不解「好人一生平安」一句干犯何事,詢問是否需要改成「黑警一生平安」、「警暴一生平安」或「疏忽職守的公務員及政務處職員一生平安」,亦不解「好人一生平安」一句有何不對,詢問<u>專員</u>是否要政治掛帥,及憑甚麼擔任「父母官」及「政務專員」,認為是不知所謂,甚至好人均要被迫害,希望記錄在案。
- 182.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根據最近派發口罩的經驗,相信若每位委員獲分配500套傳統四字揮春,將於短時間內派發完畢,希望加印至每位委員可獲分配1,000套有關揮春套裝,並相信將於兩小時內完成派發。此外,<u>甘議員</u>對於<u>專員</u>認為印製「好人一生平安」揮春有所保留,認為必須記錄在案,他指委員與「暴政打手」及「共產黨打手」討論「好人一生平安」、「好人一世平安」之類用句並無意義,他表示大家可以看到特首現時於立法會會議上是

何等舒暢。<u>甘議員</u>認為現時政府等「共產黨打手」只會聽取自己喜歡的一種聲音,亦不會聽取不合心意的任何道理,不論是「好人一生平安」還是「好人一路走好」,但凡不合心意的聲音,政權均會動用無恥及卑劣的手段,例如部門自稱為撥款管制部門,所以是「惡晒」,並聲稱撥款需要「用得其所」。他續指議會需要就此留下記錄,是次會議亦有臉書直播,並詢問專員面對鏡頭是否仍然笑得出來。<u>甘議員</u>表示部門不接納「好人一生平安」,指其並非慣常用語,詢問何謂慣常用語,為何部門只接受「出入平安」及「上落平安」,令「一世平安」變得「不平安」。<u>甘議員</u>希望專員回應,並會特地錄下有關回應,以此為歷史記錄,證明專員支取十多萬元由香港市民支付的薪酬,卻只會說出「並非人講」的說話,希望主席要求專員解釋何以部門只接受「出入平安」及「上落平安」,卻不接受「好人一生平安」、「好人一世平安」之類用句,及詢問背後因由。

- 183. 專員表示早前已經表述政府立場,未有其他補充。
- 184. <u>甘乃威議員</u>表示<u>專員</u>每次均只會回應「政府立場」及「我有補充」的八字回應,非常容易的賺取每月十多萬元薪酬,然後每次會議均於下午五時左右離去。他總結指希望是項活動加大有關印製量至每位委員可獲分配1,000套四字揮春套裝,並指現時政府不單是不講道理,而實為橫蠻無理,希望於是次會議記錄在案。
- 185. 民政處 <u>卜憬珣女士</u>表示若加大印製量至每位委員可獲分配 1,000 套四字揮春套裝,活動預算應提高至約 7 萬多元。
- 186. <u>何致宏議員</u>建議是次活動可印製「港人治港」揮春,認為既然基本 法已列明有關原則及用詞,相信沒有太大問題。
- 187. <u>副主席</u>認為委員會擁有批撥是項活動申請的權力,無需徵詢 <u>專員</u> 意見,並詢問其他委員就印製「港人治港」揮春有何意見。
- 188. 葉錦龍議員 認為印製「港人治港」揮春沒有問題。
- 189. <u>副主席</u>詢問委員希望加印第七款四字揮春,或是取締其中一種原定方案。
- 190. <u>葉錦龍議員</u>詢問是否可以先通過原先建議的福字揮春及六款四字揮春,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其他建議則於日後以另一申請呈交議會審批。
- 191. <u>秘書</u>表示有關做法技術上可行,認同委員可於會上先行通過以約7.7 萬元預算印製原定建議的揮春設計,再於會後以傳閱方式通過,其餘方案於

會後再行處理。

- 192. <u>葉錦龍議員</u>表示除 <u>何致宏議員</u>提出的「港人治港」揮春外,他和 <u>梁晃維議員</u>亦建議可印製「基本大法好」的五字橫向揮春,以彰顯委員非常 愛國愛港,亦可宣揚「基本大法教」,他亦聽聞不這樣做的話或會被剝奪議 席。<u>葉議員</u>指雖然現時一國兩制不再依舊,惟仍認為議員需要推崇基本法, 因此建議印製「基本大法好」的五字橫向揮春,以宣揚基本法,相信不會獲 部門阻撓。他續建議可印製「林鄭月娥」及「習近平好」兩款揮春,以歌頌 兩位偉大的領袖,詢問部門意見,他認為若部門禁止有關建議,即是不尊重 香港領袖及國家主席,需要被港區《國安法》調查,有關建議亦可顯示中西 區區議員非常熱愛《基本法》。
- 193. <u>副主席</u>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先通過原先建議的揮春設計,再於會後以另一項目的方式處理委員提出的其他建議。
- 194. <u>楊浩然議員</u>表示不會特別要求以兩項申請的手法處理委員建議,惟認為若分開處理可加快印製速度,將認同有關處理。他指不同意 <u>甘乃威議員</u>早前指 <u>專員</u>是「打手」的言論,他認為 <u>專員</u>未有資格擔任「打手」,只是一個「傳聲筒」、「錄音機」及「棋子」。<u>楊議員</u>表示堅持加入其建議的「好人一生平安」為本年度所印製的區議會揮春,對於 <u>專員</u>表示就「好人一生平安」有所保留,他認為香港變得非常黑暗,<u>專員</u>言論亦完全違反中國人傳統道德及倫理,詢問保佑好人平安有何問題,及是否保佑「黑警」及「壞人」平安方為正確。他指有關立場明顯為政治掛帥,及完全扭曲是非黑白,只會反映現今「奸官」、「豺狼」及「讒臣」當道,質疑 <u>專員</u>是否認為好人不應平安,並指 <u>專員</u>已失去最基本的為人道德,詢問 <u>專員</u>良心何在,及有何面目列席於會議,並直斥 專員 離譜。
- 195. <u>何致宏議員</u>表示若<u>專員</u>不同意<u>楊浩然議員</u>建議的「好人一生平安」字樣,詢問「好人不應平安」是否可行。
- 196. <u>專員</u>表示就部分委員提出的揮春用字建議,例如印上部分人士姓名, 部門對此有所保留,亦需要時間研究有關建議是否符合區議會的撥款守則及相關規定,亦需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意見。就 <u>何致宏議員</u>提出的「好人不應平安」字句,<u>專員</u>表示初步認為有關字句與傳統祝福用語有所違背,對有關建議有保留。
- 197. <u>副主席</u>表示對 <u>專員</u>意見有所保留,認為並非一定要以傳統方式印製揮春及使用有關用詞。
- 198. 葉錦龍議員表示或許專員未有聽說過有關用詞,惟據他了解,祝

福他人「林鄭月娥」,即是祝福對方「升官發財」,詢問<u>專員</u>若不能印製「林鄭月娥」揮春,是否可印製「升官發財」揮春。

- 199. <u>專員</u>表示委員提出不少建議祝福字句,不打算逐一回應,惟部門將一併研究有關建議是否符合區議會的撥款守則及相關規定。
- 200. <u>副主席</u>表示不認同「好人一生平安」一詞為政治性語句,而是單純的祝福字句,就 <u>專員</u>表示有關用詞與傳統用語不同,他詢問 <u>專員</u>是否可提供明確指引列明可印製字句,若果不能的話不認為部門有權力阻止委員會有關決定,重申他並不認同 <u>專員</u>意見。就是項活動建議,他表示委員早前已通過就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其他用詞建議,將於會後以另一活動申請形式處理,若委員對有關活動未有其他意見,秘書處將於會後就委員要求提高所製量及派發地點調整活動計劃書,稍後向委員傳閱通過。
- 201. 民政處 <u>卜憬珣女士</u>表示呈檯文件所示資料尚未依委員建議作出調整,將於會後以電郵方式向委員傳閱。
- 202. <u>鄭麗琼議員</u>表示委員會早前通過於本年度製作區議會利是封,希望委員就是否需要加大有關印製量表達意見,亦請 <u>卜女士</u>報備現時每位委員可獲分配數量。
- 203. 民政處 <u>卜憬珣女士</u>表示原本計劃為每位委員可獲分發 415 包利是封派發,每包內含 12 個利是封,合共約 4,980 個利是封,並補充由於以往區議會曾簽定相關環保約章,每年度印製的利是封數量需逐年減少百分之十,因此若提高印製量將違反有關約章規定。她續指有關利是封除於議員辦事處派發外,亦會於早前提及的海港政府大樓民政諮詢中心及區內社區會堂等地方派發,亦會依委員早前建議減少民政諮詢中心的分配數量,並增加於區內社區會堂派發的利是封,有需要的話屆時可再作調撥。
- 204. <u>甘乃威議員</u>詢問揮春及利是封兩項物品是否均只會印上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及名稱,希望不要印上民政事務處相關資料。
- 205. 民政處 <u>卜憬珣女士</u>表示有關項目原先已打算參考葵青區區議會做法,只會印上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及名稱,配以燙金花紋印製。
- 206. <u>何致宏議員</u>表示理解議會已簽定相關環保約章,以區議會名義印製的利是封需每年遞減百分之十,詢問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是否同樣受有關約章規定限制,他表示以往議會內有增選委員時,有關增選委員可自稱為某一委員會的委員,而不能自稱為區議會議員,因此相信兩者有所分別。

- 207. 民政處 <u>卜憬珣女士</u>表示據理解由於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是由區議會通過所產生,因此若區議會簽定有關規定,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亦應受有關規定限制。此外,出於環保精神考慮,不建議用屬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名義另行製作利是封。
- 208. <u>葉錦龍議員</u>表示若不能加大利是封印製數目,可嘗試印製區議會小信封,可參考部門用以發送文件予議員的信封,再調整有關大小印製。
- 209. <u>副主席</u>表示除非委員希望推翻過往已簽定的環保約章,否則他認為 印製同類型的紙張製品取代利是封,將予人取巧及遊走於灰色地帶的感覺, 若委員同意有關原則,則不應循印製取代利是封的紙張製品方向考慮。
- 210. <u>葉錦龍議員</u>表示希望得知有關利是封及揮春等紙張製品是否可以 FSC 認證紙張(註:即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紙 張),雖然會提高有關成本,惟相信有關製品會更為環保。
- 211. 副主席 詢問區議會簽定的環保約章是否有就所使用紙張進行限制。
- 212. 民政處 <u>卜憬珣女士</u>表示有關約章並無就所使用紙張進行限制,只限制印製利是封時不應印上該年生肖,及避免以膠水封口形式製作。就利是封及揮春兩項活動而言,她表示暫時未有特別要求製造商以特定紙張製作。
- 213.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完全認同<u>副主席</u>意見,認為簽定環保約章的原意及初心為推動環保,委員不應嘗試以取巧方式違反有關約章,否則當初不應簽署。他表示除非議會財政資源不足需要「睇餸食飯」,否則既然議會同意推動環保,可以更環保的紙張製作利是封及揮春,避免以傳統砍伐樹木方式所得的紙張製作有關製品,希望委員記得議會的初心是要保護環境及地球,及希望下一代可享有更美好的環境。<u>甘議員</u>指既然議會現時財政資源並不算是捉襟見肘,希望秘書處可先就以較環保紙張製作利是封及揮春,邀請供應商報價,需要額外資源時再向委員會申請,以此為環保出一分力。
- 214. <u>副主席</u>表示秘書處可嘗試要求有關區議會利是封及揮春以 <u>葉錦龍</u> 養員 建議的 FSC 認證紙張製作,邀請報價後再一併就相關預算及活動安排向 委員傳閱。
- 215. <u>鄭麗琼議員</u>表示即使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現時尚有一定資源應付有關活動,惟若因應委員建議轉以較環保紙張製作區議會利是封及揮春,或需向議會申請額外資源,希望委員屆時盡快填妥傳閱文件,以推行有關項目。 她續指若委員同意以環保紙張去製作區議會利是封,委員於派發時亦可告知 居民可重覆運用有關利是封,推動環保。

- 216. <u>副主席</u>詢問 <u>卜女士</u>是否知道若改以環保紙張製作區議會利是封及揮春,相關成本將提高多少,及若有 FSC 紙張以外的環保紙張可供印製,亦希望秘書處一併搜集有關資料再供委員視乎價錢再作考慮。他續指希望秘書處可同時搜集利是封及揮春上的金箔物料會否對回收有關製品有所影響的資料,並認為可嘗試於有關製品上加上標示可重覆使用的文字或圖樣,以令公眾得悉議會相關環保原則。
- 217. 民政處 <u>卜憬珣女士</u>表示現時未有有關資料,將於會後搜集有關價格 資料,再向委員傳閱,並表示據了解,現時收集紙張的環保回收點只會收集 紙皮及辦公室用紙,惟有需要時可再作了解。
- 218. <u>主席</u>表示由於紙皮及辦公室用紙的雜質較少,令回收價格較高,至 於有燙金成份的利是封一類製品雜質較多,可供回收的成分較少,因此回收 商大多只會收集紙皮及辦公室用紙等雜質較少物料。她表示環保紙張表面或 較為粗糙,令表面未能印上燙金物料,希望秘書處有需要時向承辦商了解清 楚。
- 219. <u>葉錦龍議員</u>表示據他理解,FSC 認證紙張受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所用林木,例如砍伐一棵林木後會於同一樹林補種樹木,以確保有關樹林可持續發展。他表示 FSC 認證紙張質素與一般紙張無異,相信可印上燙金物料。
- 220. <u>副主席</u>表示秘書處可於會後搜羅有關用紙及相關價格資料,再向委員傳閱,並請秘書處代表講解本年度防疫物資有關安排。
- 221.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u>劉家昆先生</u>表示經民政事務總署協調,政府物流署可提供 18 萬個成人口罩供中西區區議會派發,並就送達有關口罩至各議員辦事處的日期安排,詢問各委員意見。
- 222. 葉錦龍議員 詢問最快可送達時間。
- 223. 民政處 <u>劉家昆先生</u>表示現時政府物流署已準備好有關口罩,他亦會盡快安排運輸服務派送有關物資,每位委員獲分配數量為六箱口罩,共約 240 盒,每盒包含 50 個口罩。
- 224. <u>副主席</u> 詢問有關規格及款式是否與早前政府物流署分配的物資一樣,及有關包裝上是否會印上有關資訊。
- 225. 民政處 <u>劉家昆先生</u>表示是次分配的口罩應與較早前所分發物資一

- 樣,均為香港本地製造的 ASTM 第一級口罩,亦同樣沒有獨立包裝。
- 226. <u>何致宏議員</u>表示早前居民投訴,表示早前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 分配的防疫口罩包裝盒上未有列明相關規格,令居民有所疑慮,詢問是次物 資是否會於包裝上有所分別。
- 227. <u>副主席</u>詢問物流署早前安排分發的防疫口罩是否有兩種不同包裝, 他指部分委員獲分發綠色盒裝口罩,亦有委員所收到的是白色盒裝口罩。
- 228. <u>何致宏議員</u>表示他收到的是白色盒裝口罩,包裝上只列明「Not For Sale」的禁售標語,及「HKSAR」字樣,未有列明相關規格,令居民有所疑慮。
- 229. 民政處 <u>劉家昆先生</u>表示暫時未有將會分發的口罩款式資料,惟物流署表示有關口罩均為本地口罩生產線生產,相關規格最低限度為 ASTM 第一級口罩,及於本港製造。他指由於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下有不同製造商負責製造口罩,故委員或會收到不同款式的口罩包裝,但強調所有分配口罩均為香港製造,最低限度為 ASTM 第一級口罩。
- 230.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早前獲分配的口罩包裝上與部分委員所收物資不 同,有列出相關規格,希望秘書處協助釐清將會分配予議員派發的口罩包裝 是否包含有關資訊,並指居民會關心所收到的口罩標準,亦有部分居民反映 不希望收到內地製造的口罩,即使議會派發的口罩均為香港製做,他認為亦 需要列出有關規格。他續指若有關口罩未有獨立包裝,委員需於各自議員辦 事處進行約三至四天的後續工序,例如安排義工配戴口罩及手套,再於安全 地方以十個口罩為一袋方式分裝以便派發,及貼上標籤列明有關規格及口罩 來源等資訊,方可向居民派發。甘議員續指由於最近於其上環選區內有四幢 大廈出現確診個案,他的議員辦事處已派發所有剩餘的口罩庫存,認為時間 性非常重要,希望得知新一批政府物流署口罩何時可送抵各議員辦事處。此 外,甘議員表示相信是次每位委員獲分配的約 200 多盒口罩很快便會派發完 畢,加上或會出現第五波疫情,認為議會需預先準備有關口罩及防疫用品安 排,因此早前曾要求秘書處協助邀請不同口罩的報價資料。他表示是次會議 為本年最後一次會議,若於來年一月下旬舉行的下一次會議方討論有關防疫 事宜,有關物資或會於約三月時方可向居民派發,因此希望秘書處於是次會 議上匯報有關口罩或其他防疫物資的初步價格資料供委員討論,有需要時再 於會後向委員傳閱通過,以免拖慢有關防疫工作。
- 231. 民政處 <u>劉家昆先生</u>表示明白委員希望盡快收到有關物資,將會盡快安排運送 18 萬個口罩至各議員辦事處。就報價資料方面,他表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正向其他部門查詢現時有否口罩或其他防疫物資可供議會派發,因此

需先向總署確認有相關資源提供,避免資源重疊,若有任何進展會盡快向委員報告。

- 232. <u>副主席</u>詢問是否秘書處一直均有就有關防疫物資邀請報價,或是由於物流署表示可提供若干口罩而已經暫停有關邀請報價工作。
- 233. 民政處 <u>劉家昆先生</u>表示秘書處曾搜集相關資料,惟仍需視乎總署是 否可協調現有相關資源,供議會向居民派發。
- 234. <u>主席</u>詢問物流署尚可提供多少口罩予議會派發,若部門不希望批款 予議會購買防疫用品,議會將向物流署索取有關資源。
- 23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u>黃恩光先生</u>表示秘書處一 直與民政事務總署保持聯絡,亦曾反映委員要求,希望安排中童及小童口罩 予居民,而總署表示若能安排有關資源將回覆秘書處。
- 236. <u>副主席</u>表示明白部門或未能提供仍可由議會派發的口罩長遠數量,惟認為議會本已決定先就有關物資邀請報價,詢問有關工作是否進行中,或是因得悉政府物流署或可提供口罩予議會而已停止有關工作。
- 237. 民政處 <u>黃恩光先生</u>表示秘書處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保持聯絡,若總署可安排有關物資,秘書處將不會額外購置有關物資。
- 238. <u>主席</u>表示相信物流署仍持有若干成人口罩,詢問若議會希望提高所獲分配數目是否可行。此外,她表示現時政府物流署似乎未有小童口罩可供議會派發,詢問現時是否可以索取有關報價資料,甚至購買有關物資。
- 239. 民政處 <u>黃恩光先生</u>表示秘書處曾向部門查詢有關詳情,並被告知將 於稍後回覆。
- 240. 主席表示若仍未有有關資料提供,是否代表部門未有相關資源。
- 241. 民政處 黃恩光先生 表示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可向委員提供。
- 242. 何致宏議員 詢問物流署提供的口罩是否全為 ASTM 第一級口罩。
- 243. 民政處 <u>劉家昆先生</u>表示物流署回覆指有關口罩經過本地口罩生產 資助計劃製造,而網上資料顯示有關物資最低限度符合 ASTM 第一級水平。
- 244. <u>何致宏議員</u>詢問若物流署只能提供 ASTM 第一級口罩,而委員會指

定要求邀請 ASTM 第二級或更高級別口罩,是否已代表與政府其他資源未有 重疊使用,可進行相關採購工作。

- 245. 民政處 <u>劉家昆先生</u>表示物流署提供的口罩最低限度為 ASTM 第一級口罩,當中或會有較高級別口罩可提供予議員,惟實際數字需再向物流署了解。
- 246. <u>何致宏議員</u>表示建議現時先行邀請有關 ASTM 第二級或更高級別口 罩的報價資料,若物流署告知未有足夠數量可供給議會,相信理論上議會可 撥款搜購,詢問現時是否可準備有關文件。
- 247. 民政處 <u>黃恩光先生</u>表示基本上現時需視乎物流署是否可提供有關防疫物資,及資源是否有所重複,就 <u>何致宏議員</u>的建議,秘書處可於會後探討有關可行性。
- 248. <u>甘乃威議員</u>表示認為民政處十分離譜,他指除非政府表示可百分百確保可提供口罩予議會,議會大可「翹埋雙手」,否則既然議會早於兩個月前要求秘書處先行索取有關報價資料,質疑為何秘書處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亦詢問先邀請報價有何問題。他表示除非物流署承諾可源源不絕提供口罩,否則既然未能作出有關承諾,加上有關工作與中西區居民福祉有關,不解何以未能就 ASTM 第一級或更高級別的口罩,及其他防疫物資先行邀請報價。 甘議員續指將撰寫臨時動議,要求秘書處立即就有關物資索取報價資料,若政府未能及時提供防疫物資,相關供應商需於三個月內承諾可即時提供有關物資,他認為有關做法並不代表議會將購置有關物資,而只是作出資料搜集,希望秘書處解釋為何未能先邀請報價。此外,他表示有不少居民希望索取口罩,詢問物流署提供的 18 萬個口罩何月何日可送抵各議員辦事處。
- 249. 民政處 <u>黃恩光先生</u>表示早前秘書處曾就不同防疫物資索取報價資料,惟後來獲總署告知政府物流署可提供部分物資,因而未有用到有關資料。
- 250. 民政處 <u>劉家昆先生</u>表示就派送有關口罩方面,建議安排於十二月七日至十一日期間派送至各議員辦事處,詢問委員有何意見。
- 251. <u>甘乃威議員</u>詢問可否提早於約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四日期間派 送。
- 252. 民政處 <u>劉家昆先生</u>表示會盡快與運輸公司聯絡,初步建議於十二月 三日左右送達各議員辦事處。
- 253. 副主席表示確實派送的日期秘書處可於會後已傳閱方式告知委員。

就有關邀請報價資料方面,他希望秘書處明白由於邀請報價需時,委員並不 希望於物流署告知未能提供足夠物資時,會因邀請報價的等待時間令有關物 資進一步延遲派發予居民,因此希望先作兩手準備,請秘書處依早前委員建 議的物資項目,先行邀請報價。他強調委員並不是介意物流署透過議會分發 口罩,而是不認為議會自身的邀請報價程序需因而停止。

- 254. 鄭麗琼議員表示早前派發防疫口罩時,有街坊反映希望政府不要浪費金錢購買 ASTM 第一級口罩。她指其選區最近不幸地出現確診個案,令居民人心惶惶,不少居民在家期間亦繼續配戴口罩,亦希望可索取更多口罩物資。她詢問若物流署只能提供 ASTM 第一級口罩,委員可否以早前已通過的防疫撥款餘額購買 ASTM 第二級甚至更高級別口罩,由於坊間有關級別口罩價錢較 ASTM 第一級口罩為貴,詢問 專員 可否向作為管制部門的民政事務總署查詢,議會可否以現有資源購入有關較高級別口罩,若部門表明只能派發政府物流署提供的 ASTM 第一級口罩,相信議會亦只能無奈服從。
- 255. 專員表示可於會後向總署研究有關可能性。
- 256. <u>甘乃威議員</u>表示除口罩外,若議會尚有足夠資源,是否可再次製作早前已完成派發的清潔用品包予居民,他指由於有關清潔用品包佔用位置較多,希望屆時可分批送至各議員辦事處以便騰空部分空間,並就有關購置防疫相關清潔用品的建議詢問其他委員有何意見。
- 257. <u>楊浩然議員</u>表示本年度由於疫情關係,不少議會贊助活動均已取消,認同既然議會尚有不少資源,可盡量購買防疫用品,及贊成<u>甘乃威議員</u>的建議,他認為秘書處可購買最為切實可行,及可盡快安排的物資。<u>楊議員</u>續指不少議員辦事處均會安排醫務人員為居民注射傷風及流感疫苗,惟有關成本較貴,而減少傷風及流感個案亦有益於居民健康,若資源許可,建議可資助居民注射傷風及流感疫苗。
- 258. 民政處 <u>劉家昆先生</u>補充指委員早前曾以本年度防疫預算購買 8,000 支酒精搓手液,並於各議員辦事處及區內大廈派發,現時有關物資尚餘約 1,500 支,若委員同意,將聯同物流署提供的防疫口罩平均分派予各議員辦事處。
- 259. <u>副主席</u>就有委員建議購買清潔用品包等物資,詢問其他委員意見。
- 260. 民政處 <u>黃恩光先生</u> 補充指就委員建議購買的物資, 秘書處將於會後 與總署研究有關可行性。
- 261. 伍凱欣議員表示早前曾有街市販商反映由於經常與市民有所接觸,

希望獲取資源加強檔口清潔,因此希望可仿效早前的歲晚清潔用品包,向街市販商派發清潔用品包。

- 262. <u>楊浩然議員</u>表示由於酒精搓手液等物資不便於攜帶,相信使用的居 民較少,認為消毒濕紙巾容易攜帶,相信居民對有關物資需求較高,建議購 置有關物資。
- 263. <u>副主席</u>表示議會早前分派的清潔包當中,有不少居民表示並不需要當中的百潔布及手套,只希望保留洗潔精及漂白水等物資,認為若再次購置有關物品包,可免去百潔布及手套,改為包含早前不同委員提出的建議物品。
- 264. <u>黃永志議員</u>表示早前出席其他會議時,曾有部門建議議會撥款購置 消毒及清潔用品予街市販商。他舉例指由於部分街市魚檔不會提供紙巾予顧 客,因而令不少居民接觸到的地方變得濕漉漉,或令居民需以已經十分骯髒 的公用抹手布擦拭雙手,因此建議可於其他委員建議的清潔用品包中包括抹 手紙。
- 265. <u>何致宏議員</u>表示同意<u>副主席</u>早前意見,指議會早前派發的清潔包中的百潔布及手套均乏人問津,更有居民投訴有關手套質素欠佳,他認為若議會再度製作有關清潔用品包時,應集中於較受歡迎的漂白水及洗潔精兩項物資,並認為議會可調節有關清潔用品包的物品內容。
- 266. 民政處 <u>卜憬珣女士</u>表示就 <u>楊浩然議員</u>建議的疫苗資助計劃,據了解政府現時已提供資助計劃予長者及小童等有需要人士,詢問 <u>楊議員</u>的建議受惠群組和對象為何,以便向總署更詳細講解有關詳情。
- 267. <u>楊浩然議員</u>表示明白政府現時已提供資助計劃予長者及小童等有需要人士,惟他提出的建議主要對象為所有現時並未受惠於有關資助計劃人士。他表示雖然現時並未有針對肺炎的疫苗,惟相信傷風及流感會增加傳播肺炎的機會,加上並未受惠於政府資助計劃的人士或會因接種有關疫苗費用高昂而卻步,因此提議若議會資源許可,可透過資助有關疫苗注射,安排醫護人員於議員辦事處或個別診所為居民接種疫苗,造福居民。
- 268. <u>主席</u>表示相信 <u>楊浩然議員</u>所指未能受惠於政府資助注射疫苗計劃的人士應為 12 歲或以上,50 歲以下人士。她表示據了解本年相關疫苗貨源非常少,更有居民表示未有私家診所有疫苗以供注射,詢問若然可行的話,秘書處是否可以搜羅有關疫苗貨源供居民注射。
- 269. 民政處 <u>黃恩光先生</u>表示就委員提出的注射疫苗服務,有關資助計劃及早前建議購買的物資,秘書處將於會後與總署一併研究有關可行性。

- 270. <u>葉錦龍議員</u>表示曾有街坊詢問議會可否派發防疫眼罩,以防止肺炎病毒透過液體及飛沫傳播,亦有部分居民配戴防疫眼罩出門,認為防疫眼罩亦是其中一種可採購的物資,秘書處亦可考慮有關建議。
- 271. 民政處 黃恩光先生 表示將於會後與總署研究有關可行性。
- 272. <u>副主席</u>表示總結指秘書處需先就委員提出建議邀請報價,當中包括 ASTM 第二級或第三級口罩、消毒濕紙巾、以消毒藥水等物資取代手套及百潔布的清潔用品包、及防疫眼罩,亦可研究為居民提供疫苗注射或有關資助的可能性。對於有委員就獲分發口罩的規格及有關製造地方表達關注,他認為由於時間關係,相信物流署應難以於有關口罩包裝印上有關資訊,詢問其他委員若日後收到未有列出規格及產地的口罩包裝,是否會特別要求物流署補上有關資訊,或是照樣接受有關安排。
- 273. <u>何致宏議員</u>表示若能夠安排,送達各議員辦事處的口罩包裝應列明 有關資訊,相信這安排會較好。
- 274. <u>副主席</u>表示希望秘書處向政府物流署索取口罩的時候盡量要求有關口罩以已列明有關資訊的包裝派送。<u>副主席</u>續指接獲由 <u>甘乃威議員</u>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經詢問後,席上有超過三份一的委員同意處理此臨時動議。<u>葉錦龍議員</u>要求縮短臨時動議時間,會議在沒有反對下進入表決程序。
- 275. 委員會經表決後,以下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就購買防疫口罩(ASTM level 2 or level 3)及消毒清潔物品等等防疫物資,立刻進行招標,盡快給中西區居民防範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指令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立刻

疫情。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10 位贊成: 黄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

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

維議員、黃永志議員)

(0位反對)

臨時動議:

(0 位棄權)

- 276. <u>葉錦龍議員</u>詢問秘書處,議會是否仍可趕及於十二月舉辦青洲實地 視察行動。
- 277. 民政處 <u>黃恩光先生</u>表示現時手上未有有關資料, 需於會後向相關同事了解。
- 278.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早前議會購買的 500 毫升酒精搓手液同時向街市販商派發,詢問街市販商是否曾作出回應。
- 279. 民政處 <u>劉家昆先生</u>表示現時未有有關資料, 需於會後向相關同事了解。
- 280. <u>葉錦龍議員</u>表示希望秘書處盡快安排召開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會議,以討論本年度小組預算用途。此外,他表示聽聞民政事務總署現時因應疫情發展,建議各區區議會每星期只召開最多兩次會議,詢問<u>專員</u>部門是否有此安排。
- 281. <u>專員</u>確認有關說法,並指部門希望盡力協助減低疫症傳播,因此部門建議於第四波疫情期間各區區議會於每星期最多召開兩次會議。
- 282. <u>葉錦龍議員</u>表示 <u>專員</u>應提早通知議會有關建議,他指於早前向秘書處查詢何時可召開會議時方獲告知有關安排,令他感到錯愕,他表示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早前已通過於十一月召開會議,討論本年度小組預算安排,並計劃舉辦資訊安全講座工作坊,或開放數據工作坊等活動。<u>葉議員</u>表示明白防疫十分重要,惟希望部門於作有關決定前告知議會,令議員及早計劃及作出相應安排,而不是直至不同議員查詢方獲告知有關安排,並詢問現時民政處是否已實施彈性上班安排,以便議員可相應調節各自議員辦事處的開放時間及相關安排。
- 283. 民政處 <u>黃恩光先生</u>表示對於未能及早告知議會有關部門建議每星期最多召開兩次會議安排感到抱歉,並確認現時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已實施特別上班安排,秘書處職員主要以輪值方式回辦公室工作,惟亦會因應工作需要調整有關安排,以維持有效服務。
- 284. <u>葉錦龍議員</u>表示由於區議會未有會議於十二月舉行,加上十二月氣候較為合適舉辦實地視察行動,若有關活動於來年一月左右舉行,議員或會因屆時需召開不同會議而令時間上未能配合,詢問部門是否可告知議會計劃的青洲實地視察行動是否可順利於十二月舉行,以便議員及早了解及安排進一步工作。

- 285. 民政處 <u>黃恩光先生</u>表示現時未有有關資料, 需於會後向相關同事了解, 亦會盡力協助安排有關行程。
- 286. <u>許智峯議員</u>表示由於政權濫捕及濫告關係,他需要經常出席聆訊, 亦由於他是日需到區域法院應訊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大部分議程,希望記錄 在案。

## 第10項: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6時至6時7分)

- 287. <u>主席</u>表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 288. 會議於下午 6 時 7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一	牛一月	二十八	. Н	通過
------------	-----	-----	-----	----

主席: 黄健菁議員

秘書:\_\_\_\_\_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一月